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，在审议如下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财务公司”）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等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风险问题。公司与国贸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公司存放于国贸财务公司的资金具备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年8月24日